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01 號 委員提案第 2864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蔡易餘等 16 人，為因應警示帳戶之設置，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並提供救濟程序。爰提案增訂「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設立警示帳戶之作業程序能分為兩種類型：一為經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一為受詐騙民眾親自金融機關櫃台告知受詐騙情形。
- 二、警示帳戶之設置，雖非直接剝奪帳戶所有人之財產所有權，但限制帳戶內財產之交易，即干預財產權之使用，以對於帳戶所有人財產權之嚴重干預。對於財產權之限制，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法官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與比例原則。
- 三、對於警示帳戶應以書面方式，記載案由、設立警示帳戶事由、禁止交易功能或其他警示方法、帳戶號碼、帳戶所有人、開立帳戶之銀行、警示期間。
- 四、其救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高嘉瑜 蔡易餘

連署人：陳椒華 何志偉 湯蕙禎 林俊憲 賴惠員

張廖萬堅 余 天 郭國文 林楚茵 劉權豪

江永昌 陳 瑩 王美惠 邱志偉

銀行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表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五條之三 有事實足認存款帳戶被作為犯罪工具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予以管制，並停止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設立警示帳戶，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行設立警示帳戶，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向法院聲請為設立警示帳戶之命令，法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即解除警示帳戶。</p> <p>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受理案件後確有相當理由且情況急迫，非立即設立警示帳戶，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得逕行設立警示帳戶，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即解除警示帳戶。</p> <p>設立警示帳戶命令並須以書面為之。其應記載事項，包括案由、設立警示帳戶事由、禁止交易功能或其他警示方法、帳戶號碼、帳戶所有人、開立帳戶之銀行、警示期間。</p> <p>第一項之警示期間如有延長必要時，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其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法官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對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抗告之規定。檢察官應將警示帳戶裁定正本送達帳戶所有人及被害人。</p> <p>設立警示帳戶之事由消滅時，檢察官應解除警示帳戶。警示期間屆滿而未聲請延長時，警示帳戶之設立當然解除。警示帳戶所有人得以設立警示帳戶之事由消滅而聲請法官解除警示帳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設立警示帳戶之作業程序能分為兩種類型：一為經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一為受詐騙民眾親自金融機關櫃台告知受詐騙情形。</p> <p>三、警示帳戶之設置，雖非直接剝奪帳戶所有人之財產所有權，但限制帳戶內財產之交易，即干預財產權之使用，以對於帳戶所有人財產權之嚴重干預。對於財產權之限制，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法官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與比例原則。</p> <p>四、對於警示帳戶之通報，因案件性質之不同，本條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偵查機關得因應案情採取警示帳戶之程序。</p> <p>五、對於警示帳戶應以書面方式，記載案由、設立警示帳戶事由、禁止交易功能或其他警示方法、帳戶號碼、帳戶所有人、開立帳戶之銀行、警示期間。</p> <p>六、其救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p>